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23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公司收到建议函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建议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钟小平和梁甫华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昌精密”）股权。标的公司由公司于2017年出资设立，本次交易对手方钟小平和梁甫华曾于2019年12月以1.19元/股的价格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22,700万元。本次交易，按照南昌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78,481.48万元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30,505.67万元，增值率9.77%。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43,277.68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72.24%。请公司详细披露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尤其是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的评估情况。另外，请公司披露标的公司按客户、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风险评估。

**回复：**

1、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

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对于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95,098,802.53元，坏账准备为774,016.76元，账面价值为894,324,785.77元，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评估价值为894,324,785.77元，无增减值变动。

(2)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1,973,379.32元，为预付的材料款及进口增值税，评估价值为1,973,379.32元，无增减值变动。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77,125.53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代垫费用、押金等，评估价值为1,677,125.53元，无增减值变动。

2、标的公司按客户、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按客户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客户一	2021/12	317,486,298.55	317,486,298.55
2	客户二	2021/12	250,263,158.03	250,263,158.03
3	客户三	2021/12	128,987,641.84	128,987,641.84
4	客户四	2021/12	94,195,006.98	94,195,006.98
5	客户五	2021/12	54,716,835.73	54,716,835.73
6	客户六	2021/12	19,334,159.88	19,334,159.88
7	客户七	2021/12	14,694,282.62	14,694,282.62
8	客户八	2021/12	3,392,972.80	3,392,972.80
9	客户九	2021/12	3,337,860.10	3,337,860.10
10	客户十	2021/12	904,887.56	904,887.56
11	其他客户	2019至2021年,95% 以上为2021年	7,785,698.44	7,785,698.44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期限	应收金额(借方)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上期计提数	本期核销	本期补提/转回
1年以内	894,304,910.11	0.07%	626,013.45	468,829.74		157,183.71
1-2年	528,818.04	10%	52,881.80	61,499.62		-8,617.82
2-3年	187,078.38	30%	56,123.51	79,522.31		-23,398.80
3-4年	77,996.00	50%	38,998.00	-		38,998.00

4-5年	-	100%	-	-	-	-
单项计提	-	100%	-	560.00	560.00	-
<b>总合计</b>	<b>895,098,802.53</b>		<b>774,016.76</b>	<b>610,411.67</b>	<b>560.00</b>	<b>164,165.09</b>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5,098,802.53 元,坏账准备为 774,016.76 元,账面价值为 894,324,785.77 元,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标的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抽查记账凭证、发票和期后回款凭证等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评估师关于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相一致,经评估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主要按账龄分析法预计不同的风险损失,预计风险损失的评估值为 774,016.76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由经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预计风险损失确定。

经评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4,324,785.77 元,评估价值为 894,324,785.77 元,无增减值变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